

# 嘉峰镇人民政府文件

嘉政发〔2024〕38号

## 嘉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端午”期间开展交通安全大劝导的 通知

各行政村：

“端午”假期将至，交通安全风险加大，事故预防压力陡增。为全面做好我镇“端午”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群众出行畅通、有序，不发生长时间、长距离拥堵和特重大交通事故，为群众节假日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端午”假期期间全镇所有交通安全劝导站全面启用，开展交通安全大劝导活动，为保障活动有序开展，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端午”期间，全镇所有交通安全劝导站（点）全面启动，各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全体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大劝

导活动。

二、各村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劝导员在辖区人流、车流较大路段、村口、平交路口集中开展劝导、纠违、宣传工作。

三、劝导员要统一着装，坚持理性、平和、文明劝导原则开展工作。重点劝导农村短途客运车、微型面包车、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农摩车违法载人；两轮摩托车骑乘多人、不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不系安全带和驾驶无牌、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四、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各村利用“大喇叭”、微信、条幅等宣传方式，打造舆论氛围，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让交通安全工作真正走进家家户户。

五、2024年6月11日前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和启动劝导站、投入劝导员、动员村干部及劝导交通违法行为的数量等工作情况书面报镇政府交通站（203室）。

- 附件：1. “端午”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大劝导开展情况汇报  
2.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检查登记表  
3. 嘉峰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登记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_\_\_\_\_村“端午”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大劝导活动开展情况汇报

为切实做好“端午”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我镇“端午”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_\_\_\_\_村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活动，共启用劝导站\_\_\_\_\_个，流动劝导点\_\_\_\_\_个，劝导员\_\_\_\_\_名，其中包括村组干部\_\_\_\_\_名。具体活动开展情况如下：

### 一、交通安全大劝导活动开展情况：

“端午”期间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劝导\_\_\_\_\_次，共劝导交通违法行为\_\_\_\_\_起，其中农摩车违法\_\_\_\_\_起；轿车、面包车违法\_\_\_\_\_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_\_\_\_\_起。

### 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端午”期间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_\_\_\_\_次，宣传方式分别为\_\_\_\_\_，共宣传教育群众\_\_\_\_\_人。

### 三、道路隐患排查情况：

“端午”期间共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_\_\_\_\_次，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_\_\_\_\_处，排查整改\_\_\_\_\_处，上报\_\_\_\_\_处。

村

年 月 日

嘉峰镇（        ）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检查登记表

劝导检查人员：

检查地点：

劝导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检查时间 | 驾驶人姓名 | 驾驶证号码 | 准驾车型 | 驾驶人住址 | 车牌号码 | 违法行为 | 处理情况 | 被检查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说明：E 普通二轮摩托车和 F（轻便摩托）；D 普通三轮摩托车和 E（二轮摩托）；C3 低速载货汽车和 C4（三轮汽车、自行机械车）；B1 中型客车和 C1、M1：A2 牵引车和 B1、B2；A1 大型客车 A3（城市公交车）B1、B2；违章行为填写“不带头盔”、“违法载人”、“不系安全带”“其他”、酒驾等违法行为为处理情况：劝导纠正、移交处罚。

附件 3

## 嘉峰镇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登记表

|                  |  |      |       |
|------------------|--|------|-------|
| 村名               |  | 宣传时间 | 年 月 日 |
| 宣传方式             |  |      |       |
| 宣传地点             |  |      |       |
| 宣传人员             |  |      |       |
| 宣<br>传<br>内<br>容 |  |      |       |
| 宣<br>传<br>照<br>片 |  |      |       |